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心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022035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大洋冲沙仔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公司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向外排放，我局现场采集你公司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废水中的 COD_{Cr} 230mg/L超出标准1.875倍、 BOD_5 25.8mg/L超出标准0.44倍等超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中较严者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8）第

06140020 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完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